

2021 年度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和省、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8
三明市测量队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55
三明市国土信息与土地整治中心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28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行政单位	5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力指导下，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治理效能，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

供有力的自然资源服务和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站位，机关党的建设持续加强。一是持续开展政治建设。突出机关政治属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严格执行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工作机制，深化“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开展系列活动，机关党委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二是认真开展思想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召开局党组中心组学习15场次，专题研讨8场次；邀请专家授课3场次；各党支部累计学习75场次。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三再”活动。举办专题读书班、知识竞赛、党史故事宣讲比赛等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梳理项目清单16个，已完成14个，其中“电梯加装，惠及民生”入选2021年度“最佳服务群众举措”。制定“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实施方案，确定9个调研课题，各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实情，完成调研报告9篇。四是不断推进廉政建设。召开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制定《2021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列出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工作重点任务 30 条，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开展“廉政风险天天看”活动，全局梳理出廉政警示语 244 个，以“廉政风险天天看”的形式在桌牌上公示，营造风清气正浓厚氛围。五是不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持续推进“三高五带头”活动，坚持先进带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建设“讲政治、知全局、精业务、善统筹、会落实”自然资源队伍。一年来，共评选出 15 名“岗位之星”、11 名“优秀共产党员”、4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1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6 名党员干部获市委、市政府记功或嘉奖，市局共 20 名干部获职务职级晋升，其中走上处级领导岗位 2 名。

（二）统筹谋划，规划管理体系日趋完善。一是形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市、县均已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重大专题研究，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开展意见建议征求和专家咨询，正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做好成果预审查相关衔接工作。二是提高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落实村庄规划编制三年工作计划，全年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县级批复 533 个；深化落实“两统筹、两统管”工作机制，推进 20 个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试点，完成主体封顶 551 户。三是多举措提升城市品质。以行政区划调整为契机，编制《三明中心城市融合发展规划》，统筹做好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规划，强化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持续跟踪推进三明中心城市“一区三新城”中的三沙生态旅游区规划建设工作，加

快推进陈大、富兴堡等重点开发区域和槐林、洋溪、奎东等组团规划编制，梳理市政道路“卡脖子”路段项目清单并提出“四桥三路”规划方案，优化老旧小区微改造规划。四是持续夯实测绘地理信息基础。统筹开展基础测绘“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开发天地图三明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功能应用，深化天地图三明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加快推进数字县域建设，明溪、尤溪、泰宁、大田、宁化、将乐、建宁、清流等县均已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强化保障，服务经济建设更加有力。一是加强用地保障。以“要素保障服务年”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用地报批专班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全市全年获批土地面积 0.89 万亩、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53 个。围绕市委市政府“大招商招好商”专项行动，将 30 个“重中之重”和 145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列入重点保障清单，通过盘活存量和增量报批相结合的做法，保障将乐温氏、泉三产业园等 7 个重点项目用地成功获批，韵达电子商务园等 7 个重点项目利用存量供地。二是加快项目用地供应。建立部门协商协作制度和跟踪督查制度，强化协调和跟踪落实，促进项目落地。全市提供各类建设用地 300 宗，面积 32903.3 亩，土地成交价 57.67 亿元。三是深入开展“依法和谐征迁”百日攻坚行动。实行市领导挂钩市区征迁重点项目工作机制，设立指挥部“一办五组”，执行“5+N”制，统筹推进市区征迁工作。

列入百日攻坚项目 32 个，涉及征收土地 2577 亩、房屋 760 户（面积 15 万平方米）、企业 57 家。目前，已完成 31 个，征收土地 2567.2 亩、房屋 754 户（面积 14.5 万平方米）、企业 57 家，剩余三元区陈大片区二期 A 地块未完成。四是清理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继续实行“高位推动、集中攻坚”模式，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全市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6219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0.1999 万亩（提前并超额完成省上要求任务）。

（四）守牢红线，耕地保护成效持续巩固。一是严格责任目标考核。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从严管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等六个方面提出 20 条制度措施；完成“十三五”市、县两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为期末考核打好基础。二是落实占补平衡。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入库新增耕地 0.28 万亩；全市经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0.18 万亩，实现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三是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今年共完成武沙高速公路等 4 个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占补方案的踏勘论证，在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的同时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目前，11 个县（市、区）第二轮阶段性成果正在按照省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四是开展综合整治。全市竣

工验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4 个、新立项旧村复垦项目 18 个、编制完成历史遗留损毁采矿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5 个，预计可新增耕地 0.4 万亩；开展 4 个农村全域土地综合试点，目前，4 个试点均已编制试点实施初步方案，正在按照县、乡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五）严格管控，矿业开发秩序明显规范。一是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跟踪山水林田湖草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其中大田县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顺利通过省级精品示范工程验收；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增 6 家矿山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争取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修复治理）专项补助资金 2170 万元，占比全省最高，分期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治理，4 个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二是矿规编制有序开展。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第四轮《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目前，我市 11 个县（市、区）均已完成初稿编制，并已完成听证论证会。三是矿产资源监管从严从紧。实施矿产资源“探、储、采、治、查”一体化监管模式，建立矿山黑名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制度，开展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的矿山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和综合整治，并对全市采矿权数据库清理，全市在册矿山数量从 361 个下降到 303 个。四是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攻坚年”活动，有效防范已关闭取缔非法采矿点“死灰复燃”和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发生，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落实巡查主体责任情况督导调研，共抽取 43 个乡镇、49 个巡查点，督促指导乡镇落实责任；加强违法用矿图斑与非法采矿点销号监管，累计对 355 个符合要求的巡查点予以销号处理。

（六）深化改革，为民服务宗旨得到践行。一是推进地灾防治工作。争取到中央、省级地灾防治补助资金 8568 万元，全力推进县域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5 万农业地质调查，推动开展地灾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级发布精确到乡镇一级，持续健全地灾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地灾防治能力和水平。牵头制定《三明市三元区环城山体保护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告。二是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出台优化林权办证若干措施，规范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目前，已建立了林权纠纷调处机制和权籍勘验调查小组，实现林权地籍勘验全免费，完善了林权登记程序与信息系统，逐步实施林权管理与登记信息共享并充实乡（镇）自然资源所力量。三是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试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陆昊部长来明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目前，已编制印发《三明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争取三明市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完成方案草案编制，目前，方案已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定。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全力解决“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印发《关于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对登记财产、办理建筑许可等指标中 15 项措施作为牵头单位以及 48 项措施作为责任单位的工作进行逐一落实；对本单位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承诺时限进行重新梳理，梳理后 127 个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共 31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全部压缩在法定时限的 20% 以内；推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全年共解决企业群众 771 宗（户）办证难问题；提前完成 2463 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发证目标任务，保障搬迁群众不动产合法权益。五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针对项目开工难、审批难的问题，加大“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广运用，今年全市累计生成项目 380 个，有效提升项目审批效率；研究出台两批共 24 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线网上办事大厅，并在“e 三明”app 对绑链接。

（七）多措并举，执法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开展执法动态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工作制度，及时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着力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立体执法监管体系，全市共开展动态巡查 3.37 万次，制止 5230

处。二是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结合省上部署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治省自然资源厅“天地网”发现违法行为 873 宗，面积 1683.45 亩；整治农村新增乱占耕地违法行为 86 宗，面积 52.23 亩，其中耕地 46.14 亩；整改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 75 宗，面积 2613.39 亩；整治自然资源部发现违法行为 39 宗，面积 370.3 亩，其中耕地 75.08 亩。

三是完善机制建设。加强“府院联动”工作，会同市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协作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保护力度。

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健全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市级共受理群众信访 28 件，接待来访 3 批 8 人次。办理 12336 违法线索举报 85 件，12345 便民服务平台（e 三明）诉求件 997 件，代市政府复核件 11 件，办结率 100%。信访工作综合排名，居全省第二位。制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运行，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参与行政诉讼应诉 17 件。

五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大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要求，牵头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深入全市 303 个矿山企业摸排，对全市 2020 年以来 55 个涉矿信访举报件进行再调查、再核实，组建工作专班调查大田、永安矿产资源违法举报线索 2 件，市县联动推进矿

产资源乱象整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05.9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1176.4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3509.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880.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9.3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449.88	本年支出合计	13555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1.97	结余分配	9.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6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6.94
总计	136771.62	总计	136771.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1449.88	106764.13	0.00	0.00	1176.46	0.00	2350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8	4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45	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0	2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0	2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3	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365.92	104005.92	0.00	0.00	0.00	0.00	233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113.22	103150.22	0.00	0.00	0.00	0.00	1996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396.67	1003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2231.80	2268.80	0.00	0.00	0.00	0.00	19963.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82.75	3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55.70	85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14.58	6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1.12	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9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9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38.69	2412.94	0.00	0.00	1176.46	0.00	149.2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38.69	2412.94	0.00	0.00	1176.46	0.00	149.29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3.52	12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39.04	10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9.59	6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176.46	0.00	0.00	0.00	1176.46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65.03	15.74	0.00	0.00	0.00	0.00	149.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5555.24	2519.04	132032.28	0.00	1003.9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8	0.00	42.6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45	0.00	40.45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3	0.00	2.23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	0.00	1.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0	2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0	2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2	15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3	37.6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880.65	51.87	130828.7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27.95	51.87	126576.0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686.01	0.00	100686.0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011.99	0.00	25011.9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56	0.00	117.56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3.39	51.87	611.5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00	0.00	149.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55.70	0.00	855.7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14.58	0.00	614.58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1.12	0.00	91.1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97.00	0.00	3397.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97.00	0.00	3397.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9.34	2166.58	1158.84	0.00	1003.92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29.34	2166.58	1158.84	0.00	1003.92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3.52	1283.52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88.88	676.76	612.12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3.13	0.00	73.13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003.92	0.00	0.00	0.00	1003.92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74.84	201.25	473.59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8	42.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4005.92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0	225.9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520.64	0.00	107520.6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4.33	2874.33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764.13	本年支出合计	110740.23	3219.59	107520.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61.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5.44	4.77	180.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95.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0925.68	总计	110925.68	3224.37	107701.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19.59	2265.92	95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8	0.00	42.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45	0.00	40.4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0.00	0.00	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20132	组织事务	2.23	0.00	2.2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0.00	1.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	0.00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0	225.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0	225.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2	151.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68	74.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8	74.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8	74.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3	37.63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4.33	1965.33	909.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74.33	1965.33	909.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83.52	1283.52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39.04	676.76	362.2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3.13	0.00	73.13
2200150	事业运行	5.05	5.05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3.59	0.00	473.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0.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	0.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4.83	30201	办公费	67.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9.57	30202	印刷费	1.9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14.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	30204	手续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5.7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69	30206	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8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2	30211	差旅费	3.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6.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1.04	公用经费合计					17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40
3. 公务接待费	6	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5.39	104005.92	107520.64	51.87	107468.77	18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5.40	104005.92	107520.65	51.87	107468.78	18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5.40	103150.22	106664.95	51.87	106613.08	180.6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0	102.00	149.00	0.00	149.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9.34	100396.67	100686.01	0.00	100686.0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59.94	2268.80	5048.99	0.00	5048.99	179.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56	0.00	117.56	0.00	117.56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81.56	382.75	663.39	51.87	611.52	0.9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855.70	855.70	0.00	855.7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614.58	614.58	0.00	614.58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91.12	91.12	0.00	91.1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269.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1.97 万元，本年收入 131449.88 万元，本年支出 135555.24 万元，结余分配 9.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6.94 万元。

(一) 2021年度收入13144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19.45万元，下降9.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8.2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005.9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1176.46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3509.29万元。

(二) 2021年度支出13555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158.28万元，下降20.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19.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04.19 万元，公用支出 214.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2032.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003.92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53 万元，增长 8.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正向激励奖励经费。

(二)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4.25 万元，下降 96.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五比五晒攻坚项目奖励经费。

(三)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5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帮扶民营企业外派补助经费。

(四)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 2021 年下半年驻村经费。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05 万元，增长 2.75%。主要

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九）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283.5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十）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103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2.43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了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十一）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 7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5.37 万元，增长 842.4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本年增加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调查专项资金。

（十二）2200150-事业运行支出 5.0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了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十三）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7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10.55 万元，增长 30.4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

转的信创工程专项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十四) 2240106-安全监管支出 2.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2.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十五) 2179901-其他金融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0.15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金融服务保障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520.6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44.42 万元, 下降 33.9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79.17 万元, 下降 34.7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增加安排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

(二)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686.01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45765.77 万元, 增长 83.33%。主要原因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补偿费减少安排该土地开发支出科目。

(三)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5048.99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91825.93 万元, 下降 94.79%。主要原因是三明市土地收

购储备中心金叶复烤厂等地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四）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1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17.5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五）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65.34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六）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9563.00 万元，下降 98.46%。主要原因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减少安排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科目。

（七）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 61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14.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了城镇基准地价服务项目、规划专项等经费支出。

（八）2121099-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1.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增加了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及硬件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5.9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12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50万元，下降70.4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及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预算部分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50 万元，下降 14.67%，主要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4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50 万元，下降 14.67%，主要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00 万元，下降 91.4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及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本局年初预算部分从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安排。累计接待 27 批次、18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不动产事务管理经费、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管理经费、收储中心业务费、土地收储补偿成本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9,826.2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土地收储补偿成本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9423.9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6%，主要是：本年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0.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58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97%；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用车 1 辆、三明市国土信息与土地整治中心业务用车 1 辆、三明市测量队业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5 个。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70 万元。			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18 个。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7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5 宗	18 宗	20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70 万元	70 万元	40	4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安全感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产出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65	116.65	116.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65	116.65	116.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致力于加强机关党建。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党组织生活，扎实开展各项党建工作 2. 致力于提供要素保障。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做好用地报批专班服务，加大土地供应力度。3. 致力于促进城乡发展。落实全市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致力提升园区土地利用效率。4. 致力于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规范矿业开发秩序。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保持全省领先位次。连续 22 年保持耕地占补平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受肯定。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亮点纷呈。不动产登记与税务信息全面实现互联互通。项目用地报批工作高效推进。超额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年度任务。多措并举，执法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非法采矿点巡查率	>=95.00%	100%	5	5	
			月监测疑似违法图班复核率	>=95.00%	97%	5	5	
			设备购置数	3 台	3 台	5	5	
		质量指标	非法采矿点关闭率	>=95.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95.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116.65 万元	116.6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	>=85.00%	100%	10	10	
			案件投诉举报查处率	>=95.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抽查率	>=20.00%	3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95.00%	100%	5	5	
			矿业权人满意率	>=95.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有效促进矿山资源储量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我市矿业事业良好健康发展。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2、成本目标：11万元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3、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全年开展“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11份；完成了26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4、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充分考虑专业配置，合理安排专家，组织专家及局有关科室、县自然资源局深入矿山实地勘察，并召开方案评审会，完成了11份“三合一方案”评审工作。5、社会效益目标：2021年采用询价法选择矿业权出让评估机构，公平公正确定评估机构及评估费用。今年共组织了5个矿业权出让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21年度群体满意度达到年初预定95%。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的评审	>=10份	26份	20	20	
标		质量指标	“三合一方案”评审	>=6份	11份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期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	>=11万	11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择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	>=3个	5个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706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万元）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414.39	129009.55	129423.94	129423.94	10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地方财政资金	414.39	129009.55	129423.94	129423.94	100	0	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合计	414.39	129009.55	129423.94	129423.94	100	0	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经评价核验，20201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2、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1、中心在职人员控制率96.55%，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3、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收储出让管理新动能。					2、产出质量目标：20201中心各项产出质量目标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进一步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4、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群众满意度达98%。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	计算方法：按实际完成项目数统计	>=5.00宗	>=18宗	10	10	大地块分为小地块出让，减少出让风险
目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75.00%	>=96.55%	10	10	正常工作调动
完成		质量指标	地块首次挂牌成交率	计算方法：地块首次挂牌成交率=地块首次挂牌数/挂牌地块数量*100%	>=95.00%	>=94.73%	10	9.97	房地长市场景气，流拍一宗
情况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土地收储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安排范围内	计算方法：按实际投入成本计算	<=113808.00万元	<=129423.94万元	10	10	收储业务增加，收储经费增加
		效益指标	收储土地面积	当年签订收储合同中的收储面积	>=600.00亩	>=1870.63亩	10	10	收储业务增加，
			土地出让金收入	当年土地出让金总收入	>=200000.00万元	>=264000万元	10	10	加大了土地出让业务推广
			土地招拍挂中标企业质量	土地招拍挂中标企业质量	中型以上企业	大中型企业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85%以上	>=98.00%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99.97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60 > S$)
------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69	204.69	204.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69	204.69	204.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持续以服务创新为切入点,将“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实行“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模式树立服务标杆;上线“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及“五办”工作法精简服务环节。中心始终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将打造全省最优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指导企业准备资料、补办手续、缴纳税费等办证前期工作。		经评价核验,2021年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1、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共受理各类业务13万余宗(同比上年减少26.2%),发证量总计49105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0587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8518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26812宗,自助查询18521笔。2、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各类业务办结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3、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4、成本目标:204.69万元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经费用于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日常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5、社会效益目标:中心受理不动产档案查询量达6000多宗。6、可持续影响目标:受理法院查解封登记办结数达2000多宗。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受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人员平均受理业务量	>=1800.00宗	2000宗	20	20	
		质量指标	办结合格率	>=95.00%	>=95.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期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经费	204.69万元	204.69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档案查询量	>=40000.00宗	60000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查解封登记办结数	>=1000宗	2000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系行政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3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人，实际在职人员 72 人，其中编制人员 68 人，临时聘用人员 9 人。单位主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矿行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140号）及《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城乡规划法》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实施。

2.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卫片执法工作经费、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规划管理工作经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通过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全市范围内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

(2)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手册经费，发送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费，开展地灾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3) 对全市已列入监测的非法采矿点进行动态监测，发现有死灰复燃现象立即打击，把非法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1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116.65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要求自然资源非法采矿点巡查率大于或等于 95%、月监测疑似违法图班复核率大于或等于 95%、设备购置数大于或等于 3 台。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非法采矿点关闭率大于或等于 95%、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大于或等于 95%、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100%。在效益的社会效益目标中，对案件投诉举报查处率大于或等于 95%、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大于或等于 85%。在环境效益目标中，要求矿

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抽查率大于或等于 20%；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矿业权人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1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116.65 万元，实际到位 116.65 万元，实际支出 116.65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督促全市各地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创新执法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用地、管矿用矿的意识，做到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明显提高。

提高了广大群众对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大量减少了非法违法行为现象。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制定下发了《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市卫片检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认真开展遥感监测图斑核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摸清每个疑似违法图斑涉及的地块具体位置、用地主体、土地用途、实际变化等情况，逐个图斑进行性质判定。

及时编制完成了地灾防治工作手册，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在汛期第一时间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切实开展好地质灾害指导、监督及应急处置工作。

把非法违法行为列入动态监测，重点巡查区域采取每月两次监测，一般巡查区域采取一月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16.65万元，总投入116.65万元，资金到位116.65万元，实际使用116.6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1年自然资源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116.65万元。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全年开展自然资源月监测疑似违法图斑复核率97%；全年开展非法采矿点巡查巡查率100%；设备购置数3台。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100%；全市非法采矿点关闭率10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1年该项目实施后，案件投诉举报查处率100%；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100%；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查率3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存在问题

1、**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多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隐蔽性强，大部分矿山地处较为偏僻，人迹罕至，杂草丛生，新型盗采手段又层出不穷，如采用静态膨胀剂破碎岩石法，手电钻打孔，铁片嵌入、锤子敲击，撬棍撬压等方式，不需要火工材料实施非法盗采，日常巡查难以发现，形成监管“盲区”。

2、**调查高隐蔽性地灾点难度大**。虽各地每年均有开展地灾核查、排查工作，地灾点均纳入地灾防治管理，但由于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在强降雨期间，一些小流域有高位山体滑坡、崩塌，甚至形成小流域沟谷泥石流的可能，按照现行地灾调查排手段难以发现小流域高位山体滑坡、崩塌和沟谷泥石流，地灾隐患风险识别能力待进一步提升。

3、**执法力量有待加强。**机构改革后，我市自然资源部门在原国土资源部门履行土地、矿产、测绘行政执法职责基础上，新增了城乡规划行政执法职责，现有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因编制少，人少事多的矛盾尤为突出，难于适应新的执法监管形势要求。

4、**规划项目经费精准预算难。**部分规划项目为市委、市政府批示的应急项目，存在不可预见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工作经费，规划编制经费无法及时落实。

五、有关建议

1、**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工作做细做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部门沟通衔接。**根据工作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项目经费保障。

3、**充分认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职能定项目、定预算，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建设水平。

4. 对无法预见的专项工作要有补就的经费保障途径和简易绩效考评办法。

附件 2:

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47 人（财政核拨 14 名，财政核补 9 人，自收自支 24 名），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40 人，工勤编制人员 7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34 人。单位主要承担市区土地登记、房屋产权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实施。

2. 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平台是集不动产登记、交易网签、缴税三项业务共同使用的专项业务系统，主要包含三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直连系统等，是对原业务系统的升级和优化。该项目的

建设有利于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实时为企业和群众等在互联网上提供网上申请、反馈受理意见、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1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204.69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不动产各类登记：2021 年共受理各类业务 13 万余宗（同比上年减少 26.2%），发证量总计 49105 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 20587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28518 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 26812 宗，自助查询 18521 笔。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1 年度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204.69 万元，实际到位 204.69 万元，实际支出 204.69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中心持续以服务创新为切入点，在不动产登记各环节寻求服务新模式，将“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加快适应社会多元化发展需求。实行“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模式树立服务标杆；上线“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及“五办”工作法

精简服务环节；开拓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水电气有线电视联动过户打通服务壁垒。中心始终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对标营商环境攻坚方案，紧盯目标要求，从压缩登记办理时限、提高土地管理系统质量、减免企业登记费用、提升房产信息查询透明度、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等五个方面下大力、补短板、找差距、强弱项，将打造全省最优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成立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项目，预先隐患排查，找准问题症结，明确解决路径，倒排目标时限，制定可行方案；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指导企业准备资料、补办手续、缴纳税费等办证前期工作；项目具备办证条件后，立即设立项目专窗，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受理，并提供延伸服务，以最短的时间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使项目业主有房无证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今年以来共解决企业群众 771 宗（户）办证难问题。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中心持续以服务创新为切入点，。实行“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模式树立服务标杆；上线“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及“五办”工作法精简服务环节；开拓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水电气有线电视联动过户打通服务壁垒。中心始终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对标营商环境攻坚方案，紧盯目标要求，从压缩登记办理时限、提高土地管理系统质量、减免企业登记费用、提升房产信息查询透明度、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等五个方面下大力、补短板、找差距、强弱项，将打造全省最优要求落到实处。中心坚持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关键点，依法依规妥善解决三钢小蕉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永星国际项目、百姓人家项目不动产权登记问题。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成立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项目，预先隐患排查，找准问题症结，明确解决路径，倒排目标时限，制定可行方案；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协助指导企业准备资料、补办手续、缴纳税费等办证前期工作；项目具备办证条件后，立即设立项目专窗，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受理，并提供延伸服务，以最短的时间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使项目业主有房无证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今年以来共解决企业群众 771 宗（户）办证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4.69 万元，总投入 204.69 万元，资金到位 204.69 万元，实际使用 204.6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1 年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1、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共受理各类业务13万余宗（同比上年减少26.2%），发证量总计49105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0587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8518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26812宗，自助查询18521笔。2、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各类业务办结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3、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4、成本目标：204.69万元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经费用于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日常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5、社会效益目标：中心受理不动产档案查询量达6000多宗。6、可持续影响目标：受理法院查解封登记办结数达2000多宗。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受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存在问题

（一）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一是申请办理登记数量大。由于非公证继承登记不收取费用，群众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数量不断增加，因为采取预约受理、询问审查、结果公告的方式，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办理时间长，目前已预约排队至明年，引发群众投诉。二是非公证继承登记难度大，风险高。因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材料审查的专业性强和高复杂性，且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专业人员不足，在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中，容易出现登记错误，增大了承担登记错误赔偿风险。建议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公证机构与市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

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

(二)线上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普及度不足。当前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办率作为省、市营商环境考评重要指标，至关重要。我市城市规模小，交通便利，办事时间成本较低，多数群众倾向于前往实体大厅现场办理业务，网上办理使用率和办结率不高，直接影响我市营商环境财产登记指标排名。

五、有关建议

1、全面发挥“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优势，主动对接省厅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数据接口，通过对现有流程的拆分重组，积极探索其他登记业务网办可能性，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办全覆盖。

2、关于政府购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服务问题。公证机构要求公证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多数工作人员从事公证业务多年，具体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建议三明市区择优选择一家公证机构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由公证机构与我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附件 3: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为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制6人，实际在职人员6人，其中在编人员5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单位主要负责承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辖区内土地条件调查与质量评价、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评审、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评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选择等相关具体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三合一”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5〕392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6〕215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要点〉的通知》（闽国土资源综〔2017〕17号）、《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实施。

2. 三明市国土资源规划所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组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三合一”方案评审：按照评审要点，组织专家对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2)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对每年由市级审查的矿山储量动态年报开展审查工作。

(3) 会同相关科室，公平、公正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1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11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要求“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件。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符合审查大纲要求达到优秀。在效益的社会效益目标中，对评审审诚率大于或等于 97%；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目标群体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1 年度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11 万元，实际到位 11 万元，实际支出 11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和采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有效促进矿山资源储量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我市矿业事业良好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三合一”方案评审：制定评审流程图并明确评审资料清单，对评审工作进行规范。在开展审查工作时，针对性抽取专家，并组织相关专家到矿山进行实地核查，之后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评审要点要求，对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评审。二是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按照制定的《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公开选择矿业权出让项目评估机构的工作规则》以及有关规定，会同相关科室，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三是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针对性抽取专家，对每年由市级审查的矿山储量动态年报开展审查工作，以适时、准确掌握矿山资源储量保有、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1万元，总投入11万元，资金到位11万元，实际使用11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1年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11万元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综合事务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全年开展“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数量11份；完成了26份**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评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充分考虑专业配置，合理安排专家，组织专家及局有关科室、县自然资源局深入矿山实地勘察，并召开方案评审会，完成了11份“三合一方案”评审工作。

5、社会效益目标：2021年采用询价法选择矿业权出让评估机构，公平公正确定评估机构及评估费用。今年共组织了5个矿业权出让评估机构的选择工作。

6、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21 年度群体满意度达到年初预定 95%。

四、存在问题

我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数量较少，技术力量较为薄弱，因此我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时，须调用省级专家。

五、有关建议

提高经费保障。根据各部门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高经费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有效开展。

附件 4：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25 人，工勤编制人员 2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3 人。单位主要负责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的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征收、安置补偿的具体工作；负责收储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土地房屋征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三明市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自然资〔2019〕15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实施。

2.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

3. 由于当前市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地块收储、招商困难,需要借鉴兄弟市经验做法,委托两区分中心及专业有实力机构,对我市拟收储、出让土地进行收储、招商策划、推介等,最终使得土地收储出让进入良性循环,提高土地价值。

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两个部分,其中分别是产出和效益。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18个,完成全年目标。

在效益的可持续影响目标中,投入产出率要求是大于或等于100%,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要求是达到目标人数满意度100%。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1年度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计划投入70万元,实际到位70元,实际支出70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参加“地交会”、和如图智公司这类专业的推介公司合作,引进高端房地产商,合理利用收储地块,优化市区土地出让交易环境,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最终使得土地收储

出让进入良性循环，提高土地价值。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全年共计对接实力开发企业 50 多家，重点对贵溪洋、梅列老城区、台江区、东霞片区等地进行片区包装推广，开展地块研判、推介、踏勘、答疑、探讨等工作，期间吸引大唐、世林、源昌等实力开发企业参拍，大大提升了地块的溢价。同时，通过年度招商工作，实时掌握了市场反馈信息，让土地房产政策制定，土地出让更顺应市场需求，增进了政企双方的良性互动，促进三明的土地房产市场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土地收储事务管理费预算安排 70 万元，资金到位 70 万元，实际支出 7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1 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费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

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务管理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目标：完成年度出让项目个数18个，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2、产出成本目标：2021年土地收储综合事务工作经费70万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四、存在问题

- 1、款项支付和结算不及时。
- 2、招商项目签约进度较慢。
- 3、年初招商策划不够完善。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大招商项目的跟进力度，促进项目及时签约
3.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年初招商策划，提高工作质量

附件 5:

三明市 2021 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立项依据

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规范城区土地征收与补偿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

关于促进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维护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合法权益，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依法和谐征迁”攻坚目标，顺利推进城区土地收储工作，。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局下达的工作要点，结合市区“依法和谐征迁”行动，完善市区土地收储出让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征迁行为，推进市区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有序开展。

2. 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城市土地开发规划，通过盘活土地资源，推进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实现“依法和谐征迁”、土地收储等工作，为城市建设提供充足的土地储备保障。

（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1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收储项目补偿资金129423.944万元，其中用于土地收储补偿69572.624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3298.1万元，归还债券本息支出16902万元，徐碧旧改和西客站等自求平衡项目支出29651.22万元。

（四）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土地收储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先后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收储工作的意见》（明政办〔2017〕6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试行）》（明政办〔2017〕53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明政办〔2018〕104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试行）》（明政办〔2018〕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明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明政办〔2018〕120号），以及《三

明市中心城区征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自然资〔2019〕125号）等文件，为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度土地收储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三明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建返还资产管理办法》，重新制定出台《三明市区房地产开发配建返还资产管理补充办法》，进一步明确配建项目有关资产、设施相应的产权单位、使用（或管护）单位，并加强源头把控，细化配建项目涉及的规划建设方案评审和审批程序，同时突出过程严管，规范项目移交程序。

在时隔三年再次启动“依法和谐征迁”百日攻坚行动中，实行市领导挂钩市区征迁重点项目工作机制，设立指挥部一办五组（办公室、政策保障组、资金保障组、督查组、干部考核组、宣传组），执行“5+N”制（市级领导挂钩制、解决问题派单制、项目管理节点制、进展情况通报制、工作督查考评制），统筹推进市区征迁工作。

作为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单位，对攻坚项目进行清单式台帐化全覆盖跟踪管理，累计派发任务单15件，均已解决；印发战报22期、周报18期、快报20余篇，配合两区每天发布征迁进展日报，督促征迁团队按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工作；组织召开10次联席会议，涉及40余个征迁问题，均以会议纪要明确相应的推进落实措施；二是政策保障，研究制定和优化完善征迁配套政策6件，累计审核征收方案17份，全过程深度参与陈大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编和征迁攻坚，全程参与三元区53家企业征迁，配合作好政策保障；三是其他服务，及时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入户测量、权属调查、不动产权注销、用地报批、征迁经费申请，落实征迁要素保障。

全年完成百日攻坚土地收储项目32个（三元区17个、沙县区7个、生态新城8个），涉及征收2577亩、房屋760户、企业57家。

全年共出让经营性用地 18 宗，出让总面积 972.3 亩，土地成交金额 23.2 亿元，年内土地出让金共收缴 26.42 亿元（含往年出让土地出让 2.59 亿元，划拨补出让 0.63 亿元）。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核查 2021 年度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为今后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2021 年度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工作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财绩〔2015〕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二级指标由数量目标、成本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 类组成，三级指标作为最终的量化考核对象，共 9 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共 10 分，产出指标共 60 分，效益指标共 20 分，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

三、重点项目绩效分析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列入百日攻坚项目32个（三元区17个、沙县区7个、生态新城8个），涉及征收2577亩、房屋760户、企业57家，所有征收任务现已全部完成。

(二)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设计的指标评分标准，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21年度土地收储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得分为90分。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对三明市2021年度市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资金执行方面考察资金分配等方面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整体上，预算资金下拨、使用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地收储的有关决定，以及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土地收储计划、规划相符。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下拨、使用过程中合规，符合相关管理方法；资金使用科学、合理。

2. 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两个方面考察收储补偿支出重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60分，得分率100%。

2.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主要考察收储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

整个项目年度共完成收储项目土地平整面积 1210 亩，完成土地收储面积 1210 亩，符合项目产出数量要求。

2.2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预算项目的成本控制。

整个项目年度用于收储项目补偿资金 129423.944 万元，其中用于土地收储补偿 69572.62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3298.1 万元，归还债券本息支出 16902 万元，徐碧旧改和西客站等自求平衡项目支出 29651.22 万元。项目补偿成本控制良好。

3. 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二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50%。

3.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反映公众对土地收储工作的安全感，根据向社会公众发放 100 份安全感调查问卷收回的结果分析：社会公众对土地收储工作感到非常安全。

3.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因项目年度为发行土地收储专项债券，致使拉动土地收储专项债券投入效应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该项得分为 0。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土地收储政策（包括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补偿等）、项目实施等情况的满意度。据项目自评报告分析，以及向社会公众发放 180 份

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的结果分析：社会公众对土地收储政策和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表示较为满意，满意率为 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综上，三明市 2021 年度市收储中心补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产出、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程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土地收储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收储政策保障。**为建立规范有序的收储工作机制，更好地开展土地收储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先后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收储工作的意见》（明政办〔2017〕6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试行）》（明政办〔2017〕53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明政办〔2018〕104号）、《关于印发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试行）》（明政办〔2018〕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明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明政办〔2018〕120号），以及《三明市中心城区征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明自然资〔2019〕125号）等一系列文件，为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土地收储工作的政策依据更加充分、执行更加有力、程序更加顺畅，土地收储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2. 加强债务风险防范。一是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及时将银行贷款置换为政府债券；二是针对未置换的部分银行存量贷款，依据还款计划编制年度土地出让计划，解决还款资金压力；三是严把发债项目准入关口；四是规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使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3. 推进依法和谐征迁。2021年市区“依法和谐征迁”攻坚行动开展以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本着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统筹兼顾的理念，高效推进征迁工作，破解了一批征迁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了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扎实有效推进年度“依法和谐征迁”攻坚行动。

（二）土地收储工作存在的问题

1. 房地产市场不确定性加剧。一是政策影响。房企方面，受国家房地产有关政策影响，当前大部分房企战略转变，企业或重点保障资金回笼，或深耕已有项目的城市，多数房企更愿意把资金留给风险小、去化快的项目，对拿地的投资热情明显降低。目前，市区出让地块均需由市属国企参与竞拍，兜住底线。个人贷款方面，受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影响，银行均下调了房地产贷款余额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额比例，当前银行房贷放款优先保障一手房，但房贷利率上浮明显，限制了部分市场购买力。二是住宅销售情况不乐观。市区过去“一房难求”的热度已消退，近期上市的各楼盘销售率均不高，房地产需求呈现变冷的苗头。

2. 城市核心区内外不平衡。地块需要一定周期的培育后方可体现其市场价值，“老城区”经多年的发展积淀，产业、交通、教育、医疗等配套已日益完善，土地备受关注，对市场吸引力较大。目前“新片区”或正在实施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尚无民生配套及时跟

进，在此期间，为落实土地基金目标任务而匆忙将“生地”推向市场，土地价值和市场预期不高。

3.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大。近年来，为充分熟化土地，提高片区（地块）整体品质和价值，我局按照“片区规划、逐步实施、公建先行”的原则，策划生成、组织实施了一批片区开发项目，并提前规划布局市政道路，及时委托市属国企承建，全力打造道路建设和地块开发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片区开发生态环境。其中：北部重点开发陈大片区，南部拓展以东霞片区、富兴堡片区、台溪坂地块为主。截至目前，上述4个正在实施开发建设的片区（地块）涉及的市政道路建设费用共约22000万元，仅预付台溪坂地块1000万，其余应预拨建设资金均暂未支付。按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后预付市政道路总造价30%的方式测算，陈大片区、东霞片区、富兴堡片区、台溪坂地块等4个片区市政道路应预拨金额6600万元。同时，洋溪、翁墩-陈大、槐林等今后需要开发片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还在进一步规划论证，若涉及的建设资金依旧紧张，无法满足建设需求，将持续影响片区后续开发的土地价值。

六、建议

（一）加强部门协调，理顺业务职能

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拟订收储计划和征收方案时，需要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在具体实施征迁工作时，也需要多方面协调与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及被征迁单位或个人的关系，实施土地收购储备是一个牵涉多方利益、协调各方利益的过程。为此，加强部门协调，理顺业务职能，可提高收储工作效率，保证收储工作顺利进行的需要。

（二）规范业务程序，完善运行机制

为推进土地收储工作的高效、平稳、有序进行，一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加强对土地收储相关情况的分析和整理，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就年度土地收储规模、前期开发规模、供应规模、临时利用计划、计划年度末储备土地规模、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和资金筹措方式等作出计划安排，及时准确地制订好土地收储计划。二是结合土地收储计划，建立完善的土地收储工作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收储程序，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科学统筹规划，实施梯次有序推进，妥善落实好征地补偿安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对收储地块进行评估与市场前景分析研究，缩短土地储备周期，减少风险。三是进一步规范收购土地的前期开发，根据区域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开展地块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以控制收储成本，优化地块出让条件。四是完善储备土地入库与出库制度，做好储备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登记造册工作，以盘活存量土地，保障用地供给，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